

2010-2011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基础知识

主编 许正中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0-2011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基础知识

主编 许正中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基础知识/许正中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 4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1207-3
I. ①专… II. ①许…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030 号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许正中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钱俊生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裕群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燕晓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李佩琼 国防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
韩孝成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谢海军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

书名: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基础知识

作者: 许正中 主编

责任编辑: 荆志文 电话: 010-51873156

编辑助理: 吕 茲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mm×1 194 mm 1/16 印张: 21 字数: 658 千

书号: ISBN 978-7-113-11207-3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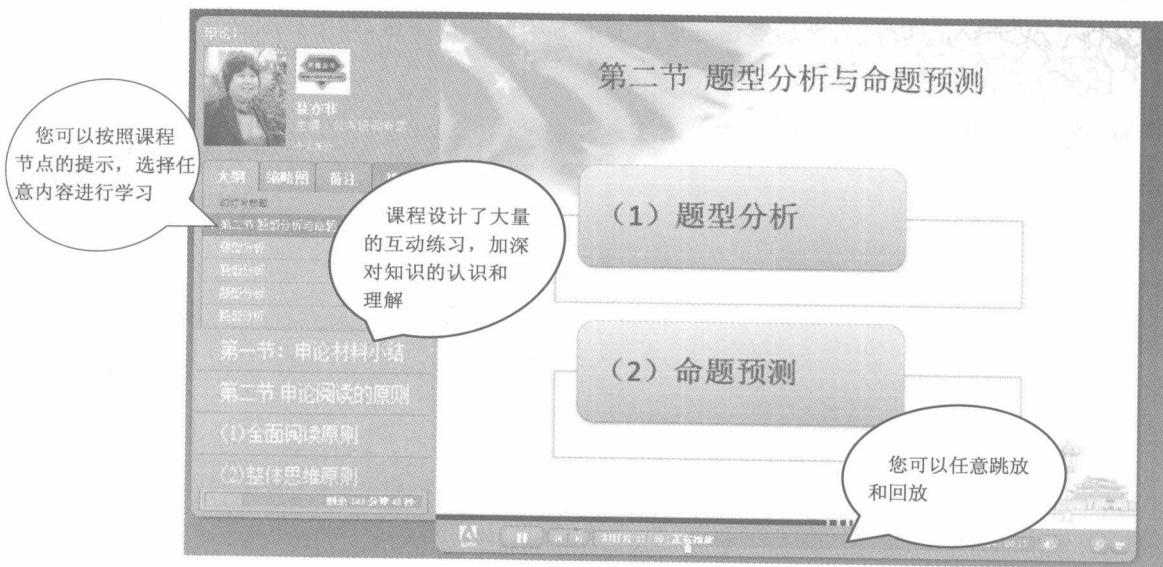
致读者

尊敬的读者，非常感谢您使用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简称“铁道版公务员”)。为答谢您的厚爱，中国铁道出版社所属北京国铁天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总结“铁道版公务员”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又集聚了一批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的学者，以及一批致力于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专家，从提高应试者考试能力入手，构建了“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

为了答谢您对“铁道版公务员”的厚爱，我们在2009年免费提供价值3 000万元“天路公考体验卡”的基础上，2010年我们再次免费提供价值5 000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铁道版公务员”发放。凭此卡您可体验“天路公考”网站提供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在线课程、在线练习、自测演练、资料下载等精彩内容。

如果您希望在较短的时间里迅速提升考试能力，“天路公考”网络课程为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帮助您系统地学习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知识、深入了解常考试题的题型及全面掌握实用的解题方法和考试技巧。

“天路公考”网络课程是由“天路公考”专家团队录制完成的，其成员均是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其授课风格扎实、严谨，重在考试方法和技巧的研究和传授，深受应试者的爱戴。比如，李如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是开创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第一人，在他的麾下有著名的“申论”培训专家孙秀秋、高增霞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培训专家王甫银等多位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学者教授。比如，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的“中央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训练一本通”的主编裴亦非，以及王炳舟、哈战荣、陈春风、吕芝等也都是“天路公考”专家团队的重要成员。



为了给应试者在网上提供更加方便、灵活的学习方式，我们在课程设计和制作中坚持以应试者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在线学习的便捷性和有效性，将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每一个考点或例题制作成课程节点，每个课程节点只有几分钟的时长，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学习页面上所展示的课程节点的顺序和时间，通过拉动下滑条可以选择其中某个节点中的任意时段的内容进行学习，如上图所示。这样，网络课程的选择权就完全把控在您的手中，使您进入随心所欲的学习境界。在学习中我们还设计了互动练习环节，

帮助您更深入的理解和掌握所学到的知识点及考点。

您只需花费 100 元购买《行测高分学习卡》或《申论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网上收看“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申论”考试的辅导课程；您只需花费 100 元购买《全真模拟考试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网上完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申论”全真模拟考试训练；您只需花费 200 元购买选练《全能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获得《行测高分学习卡》+《申论高分学习卡》+《全真模拟考试卡》的全部权限。



请您记住《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注册流程：

1. 进入“天路公考”网 www.tianlugk.com 的首页。
2. 点击首页右上角“免费注册”后进入注册页面。
3. 在注册页面中请填写“用户名”、“姓名”及“密码”(该密码为网站用户的登陆密码,您可以自行设置,但要超过 2 个字符)。
4. 在“学习卡激活”栏中填写书后左下角《天路公考体验卡》涂层下的“密码”右侧的数字,在“验证码”栏中填写其右侧给定的数字,之后点击注册页面下方的“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过程。
5. 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进入学习平台。

最后,祝您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10 年 4 月于北京

出版前言

随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的完善，全国各地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选拔也走上了“逢进必考”的用人之道。从数据统计上看，近三年来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达到300多万人次，并且在逐年递增。与公务员录用考试相比，事业单位招录人员尚缺乏细致有效的应试方法，而且市场上出版的事业单位招考辅导教材也良莠不齐，内容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应试者的需求，我们严格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各地实施细则，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目的是为广大应试者提供一套针对性较强的应试教材。

本套教材包括四个分册：《职业能力测验》《写作能力测验》《综合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主要介绍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和综合常识等内容。言语理解与表达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数量关系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判断推理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判断和推理能力。资料分析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综合常识部分主要训练应试者的法律、行政管理、时事、科技、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等方面知识，全面考察应试者的应试能力。

《写作能力测验》主要是训练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和加工能力，以及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写作能力和应试技巧的方法，以及各种考试文体；第二部分是2009年度部分省市事业单位招录人员有关写作能力测验的真题及参考答案，使应试者对考试试题有直观的了解，复习时做到心中有数；第三部分主要根据2010年的热点问题对考试进行预测和专项辅导，以提高应试者的应试能力。事业单位的写作要求同公务员“申论”的写作要求是有所区别的，本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更加注重应用文的写作，这也是本书区别于公务员“申论”考试的主要标志。

《综合基础知识》是在综合研究不同省市地区的事业单位招考试题的基础上编写的，内容包括事业单位管理与改革及相关热点、时政热点、法律常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行政管理、公文写作、自然常识、科技常识等内容，基本上涵盖了各地常考内容。本书收录了部分省市的综合基础知识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并给出模拟试题，可帮助应试者熟悉考试题型，提升应试能力。

《专业基础知识》主要根据不同事业单位的专业需求分别进行介绍。本书根据近年来事业单位招录人员考试的具体要求，在内容上兼顾了全面与细致，主要包括法律、卫生、教育、文化、科技、档案、人事、财会、交通运输、公检法司、商务与审计、人口与环境等10多个系统与部门的基础知识。基本上涵盖了所有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可以满足应试者参加不同部门考试的需要。本书根据事业单位考试的特点，在难度上区别于其他专业教材，与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需要相符，既体现了专业性，又表现出实用性，便于应试者有针对性地进行备考，减小复习时的盲目性。本书还给出了部分省市的专业基础知识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供应试者复习之用。

归纳起来，本套教材有以下特点：

第一，全面系统地覆盖了事业单位招录考试的重点、难点及考点，剔除繁琐讲解，为应试者提供复习捷径；

第二,侧重精讲,以精练、明确的讲解为主,应试者可借此书在短时间内完成对知识点的系统学习和掌握;

第三,权威可靠,作者来自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著名院校。

由于水平有限,本套教材如有不足或错误,敬请广大应试者及同仁给予批评指正,以使此套教材更为完善,更好地为广大备考的应试者服务。我们希望广大应试者通过本套教材的学习能够进一步提高应试能力,在事业单位招录考试的道路上获得成功。

编 者

2010年3月于北京



第一部分 基 础 知 识

第一章 文化系统	3
第一节 主要考点.....	3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17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21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2
第二章 教育系统	25
第一节 主要考点	25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41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45
第四节 参考答案	46
第三章 卫生系统	49
第一节 主要考点	49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75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79
第四节 参考答案	81
第四章 人口与环境系统	83
第一节 主要考点	83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90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94
第四节 参考答案	96
第五章 发展与改革系统	98
第一节 主要考点	98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114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117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19
第六章 科技系统	121
第一节 主要考点.....	121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131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135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36
第七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139
第一节 主要考点.....	139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166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170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72
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系统	174
第一节 主要考点.....	174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176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179

目录

第四节 参考答案.....	180
第九章 公检法司系统.....	182
第一节 主要考点.....	182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198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200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02
第十章 交通运输系统.....	205
第一节 主要考点.....	205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223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226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27
第十一章 农林与水利系统.....	229
第一节 主要考点.....	229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248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252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53
第十二章 商务系统.....	255
第一节 主要考点.....	255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260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264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65
第十三章 金融与审计系统.....	268
第一节 主要考点.....	268
第二节 热点问题分析.....	286
第三节 预测试题强化练习.....	290
第四节 参考答案.....	291

第二部分 真题演练

2009 年度云南省某系统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试卷	29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8
2009 年度四川省某市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试卷	301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4

第三部分 模拟考场

公检法司系统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	313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8
金融与审计系统招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测验.....	3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6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 第一章 文化系统**
- 第二章 教育系统**
- 第三章 卫生系统**
- 第四章 人口与环境系统**
- 第五章 发展与改革系统**
- 第六章 科技系统**
- 第七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 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系统**
- 第九章 公检法司系统**
- 第十章 交通运输系统**
- 第十一章 农林与水利系统**
- 第十二章 商务系统**
- 第十三章 金融与审计系统**

第一章 文化系统

第一节 主要考点

一、相关部门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

(2)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4)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5)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6)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8)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9)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10)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11)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12)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议,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3)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管理国家文物局。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制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5)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6) 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7) 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8) 指导、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9) 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0)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的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1) 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4) 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5) 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6) 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

(7) 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

(8) 拟订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9) 负责全国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监制管理,负责国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10) 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11) 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

(12) 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13)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文化系统主要法律法规

(一) 音像管理类

1. 音像制作经营企业管理

.....

第二十条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
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由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中国合作者和外国合作者应当具有举办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相应的能力；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在申请前三年无违法记录。

第八条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备国家有关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条件；

（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四）中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中所拥有的权益不得低于 51%；

（五）合作期限不超过 15 年。

第九条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申请从事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业务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像制品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中国合作者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应当经其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机构对拟作为合作条件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得到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批发等业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中国合作者向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文化部进行立项审批。文化部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中国合作者自文化部批准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中国合作者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文化部的立项批准文件和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拟设立的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向文化部申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四）中国合作者自领取文化部颁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照工商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中国合作者向文化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立项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投入资金来源和数额。

(二) 合作各方共同编制或认可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合作各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 (如果中国合作者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中国合作者拟投入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五) 文化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以上内容摘自《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

2. 音像制作传播管理

.....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十三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二) 进口协议草案;

(三) 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二) 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著作权认证机构的登记认证文件;

(三) 节目样片;

(四)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管理。

.....

以上内容摘自《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二) 图书管理类

1. 图书出版管理

.....

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

第九条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三) 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 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六)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表;

(二)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 拟任图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四) 编辑出版人员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五)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六) 图书出版单位的章程;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八)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